

语言学探索

赵惜微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探索/赵惜微主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10
ISBN 7-207-06382-2

.语... 赵... .语言学—研究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07035号

责任编辑:王裕江
封面设计:李梅

语言学探索

共性背景下的个性探索

Gon xin Beijin Xi De Gexin T nsuo

——汉语语法语义专题研讨

陈一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
字 数 240 000
印 数 2 000
版 次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382-2/H·220

定价:80.00元(共四册)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 录

汉语语法学史上各个阶段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索.....	(1)
一、偏重语言共性阶段已认识到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	(2)
二、注重汉语个性阶段的探索	(4)
三、共性与个性并重阶段的新认识	(8)
对汉语语法种种特点的具体解说	(23)
一、语法单位的特点.....	(24)
二、语法单位组合的特点.....	(31)
关于形态及某些类形态成分的研究	(43)
一、关于“形态”.....	(43)
二、某些类形态成分的具体研究及其启示.....	(48)
汉语词类的层级系统及某些小类的确定	(67)
一、汉语词类划分的原则和词类的层级系统.....	(68)
二、由形动组合的选择性说到动词、形容词的下位分类	(78)
三、根据分布及语义特征处理加词小类的分合.....	(93)
汉语的非自足组合形式——粘着短语.....	(106)
一、现代汉语粘着短语概说	(106)
二、谓词性粘着短语的重要类型——粘着“不 + VP”结构	(117)

三、体词性粘着短语 N 的 V	(146)
四、一类只作修饰语的粘着短语	(158)
句子的语义功能类型与词语同现关系.....	(172)
一、陈述句、感叹句、祈使句、疑问句中的特有同现关系	(173)
二、现实句和虚拟句	(176)
三、同现次序、跨层同现.....	(181)
语义语法范畴的研究.....	(187)
一、由语法范畴、语义范畴到语义语法范畴.....	(187)
二、词的语义语法范畴研究	(190)
三、词组的语义语法范畴研究	(203)
四、句子的语义语法范畴研究	(211)
结构、语义、表达的结合探求形式和意义的关系.....	(225)
一、语义、表达的作用交汇于结构层面.....	(225)
二、不同层级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229)
三、语法意义的抽象和语义负载者的确定	(237)
“广狭同形”及其入句表现.....	(247)
一、“广狭同形”现象类例	(248)
二、“广狭同形”现象入句后的表现	(255)
三、问题的复杂性及对策	(256)
通过对举形式观察若干汉语语法现象.....	(260)
一、结构层面的分析	(261)
二、语义层面的分析	(268)
继往开来的语义功能语法理论.....	(273)
一、语义语法范畴的核心地位	(274)
二、对语义、功能、分布、变换等重要概念的扩充、整合	(275)

三、并行研究中确立的复本位	(279)
四、汉、亲、外结合, 共性与个性同样重视.....	(282)
五、多维度沟通, 追求系统性、论证性	(283)
六、语义功能语法理论的前瞻性	(285)
附录一 汉语语法特点论述摘编.....	(288)
附录二 多种论著中的汉语词类层级体系.....	(312)

前 言

以对语言共性的认识为背景来探讨一种语言的个性,是当代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取向之一。我们在为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研究生开设的《汉语语法专题研究》课程中也涉及这一领域,在有关内容的教学中,有的题目下面侧重介绍前辈、时贤的相关研究成果,有的题目下面主要谈本人一些研究工作中的收获,大体来说,宏观方面侧重介绍前辈和时贤的观点,微观方面主要谈个人的认识。本书是根据讲课的部分内容整理而成的,仍然保留了上述特点。我们希望侧重点不同的不同章节能够给有不同需要的读者分别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内容。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可能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诚恳地欢迎看到本书的朋友们批评指正。

陈 一

汉语语法学史上各个阶段 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索

在汉语语法学诞生之初,对汉语语法特点的探索就开始了。换句话说,一部汉语语法学史,就是不断深化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的历史。

关于汉语语法学史的分期,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分法:比如按照研究对象可以分为以古代汉语语法研究为主的时期(20世纪20年代以前)和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为主的时期(20世纪20年代以后);按照研究方法和理论背景可以分为传统语法研究时期(1998—1952)、结构主义研究时期(1952—1985)、当代多元研究时期(1985—);按照语法体系的特点可以分为词本位语法为主的时期(20世纪20年代以前)、句本位语法为主的时期(20世纪20年代—80年代初)、词组本位与其他本位语法体系并存的时期(20世纪80年代以后)。马庆株先生在《二十世纪的中国现代语法学》一

文中根据语法研究着眼点的变化把汉语语法研究史分为三个阶段:着眼于语言共性的阶段(1898—1936)、着眼于汉语个性的阶段(1936—1985)和共性与个性并重的阶段(1985—)。这种以研究着眼点的变化为标准的分期,对我们更好地了解探索汉语语法特质的历史过程有重要的意义。

一、偏重语言共性阶段已认识到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

汉语语法学的草创阶段,没有立足于汉语的语法学理论可资借鉴,受西方当时流行的普遍唯理语法的影响较大。

1898年,马建忠参照拉丁语语法书撰写而成的中国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学著作《马氏文通》出版,该书虽然是用文言讲文言文语法,但对当时流行的西方语法理论多有吸收,为现代语言学背景下的汉语语法学的建立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马氏文通·后序》明确地说:“诸国语言‘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史子集诸书,其大纲概无不同。于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它是立足于世界语言的共性来讲汉语语法的。

虽然《马氏文通》强调各种语言的共性,但还是注意到了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

《马氏文通·卷七》有“中国文字无变化,乃以介字济其穷”;《卷九》讲“助字者,华文所独,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实际上已经认识到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较多的形态变化,而是要用助词、介词等来表示语法意义、语法关系。

《马氏文通》还讲到:汉语“大抵议论句读皆泛指,故无起词(按:即主语),此则华文所独也。泰西古今方言,凡句读未有无起词者”。虽然这话讲得有些绝对,——英语里也有没有主语的祈使句,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也常常省去主语,——但毕竟注意了汉

语和印欧语句子结构方面是有所不同的。

“五·四”新文化运动,使白话和口语逐渐受到重视,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语法著作应运而生。1924年,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出版,这是中国第一部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也是一部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的语法学著作。

《新著国语文法·引论》中也提到:“思想底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底逻辑的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这是黎氏偏重不同语言共性的认识基础。不过,该书《绪论》中还是描述了汉语语法的某些特殊之处:1.国语的词类,“词形”上既没有严格的业分,就得从句法成分上辨别出来。2.一个词的词类变更,也不像西文都有词身或词尾的变化,也不从词形定些阴阳性、单复数或时间等等的区别,所以词类本身上并无繁重的规律。3.通用的句法,于正式的组织外,很多变式,并且多是国语所特有的,如主要成分的省略、位置的颠倒、职务的兼摄等。

《新著国语文法》虽以英语为蓝本,但在讲汉语词类时建立了助词和量词两个英语中没有的词类,而且注意了词类的次范畴,给一些词类分出了小类。

后世将《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时期称为模仿期,主要是就当时占主导地位的语法体系而言的,并不是这个时期的语法学者全都是主张模仿的。

1920年出版的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谈到:讲汉语语法而用西方语法去套是行不通的。

1922年出版的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看到西文的重要特点是内部曲折,而汉语却没有,因此主张研究国文法应“注重我国文字的历史和习惯”(《国文法之研究·自序》)。

1922年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出版,针对模仿外国语法的风气,提出研究中国文法应注意的三个原则:“其一、说明的非创造

的,其二、独立的非模仿的,其三、实用的非装饰的。”强调对汉语语法规律的客观描写、归纳,反对模仿套用、主观强加;研究语法要着眼于实际应用,不要作繁琐无用的分析。

1923年胡以鲁的《国语法草创》认为汉语的特点是形式简单,“简其外而充实其内,实质的意义宿于各语词之中,形式的关系的意义则寄于语句结合之际”。

1931年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补序》主张“吾之于欧洲文法也,借镜也,非因袭也。其同者同之,其异者不必强而同之”。

胡明扬先生《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一文指出:《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时期“因为借鉴西方传统语法的体系,包括分析格局和术语,所以给人的单纯模仿的印象特别深,而事实上也并非单纯模仿,对明显的汉语特点也有所发现,对西方语法的体系也有所调整”。胡先生这一评价是比较公允的。

二、注重汉语个性阶段的探索

(一)上个世纪30年代中后期,更多学者对前一阶段的语法研究方法表示不满。1936年王力《中国语法学初探》发表,成为汉语语法学进入新时期的标志。王先生这篇论文批评模仿英语语法的做法,初步探讨了汉语语法的特点和研究方法。《中国语法学初探》列举了汉语的一些特点:1.词的次序较为固定,如主格先于动词,目的格后于动词等;2.虚词在汉语中是文法成分,应该列为语法学的主要对象;3.汉语中较少用文法成分,因而事物关系的表现往往并不明显,例如关系词就比西洋语言少得多;4.汉语有很大的弹性,因而形成了词性的变化多端,但也不是毫无道理的;5.中国一个字并不代表一个词,中国语不是单音缀的语言;6.中国语里的“时”的观念跟西洋语言是不同的,等等。

何容《中国文法论》(1937年写成,1942年出版)作为中国第一

部语法学评论著作,分析了此前语法研究方法上的问题:不是先就汉语的实例进行归纳,同时与别种语言的材料相比较,再提出假设的通则来说明它们,而是“把欧洲语言的文法里的通则,拿来支配我们的语言”。

20世纪30年代末,国内掀起一场文法革新运动。以陈望道、方光焘为代表的一批学者纷纷撰文,反对模仿,主张改革研究方法,探求汉语语法的特点。1940年《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结集出版(1958年修订重印,改名《中国文法革新论丛》)。陈望道、方光焘在吸收结构主义理论研究汉语事实方面做出积极探索。方先生提出“广义形态说”,摆脱“狭义形态”的束缚;陈先生提出根据“功能”、从配置(即组合关系)求会同(即聚合关系)来决定词类的观点,着眼点落到更适合汉语的分布分析,他们在建立中国自己的语法分析理论的道路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个世纪40年代先后出版的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中国现代语法》采用了比较语言学的方法,用英语、法语的句式跟汉语比较,观察到汉语语法的特色,说明依附外国语法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根本行不通,会产生许多弊端。王先生明确阐述了汉语的句子不必非有动词充任谓语不可的认识,按着谓语的性质把汉语的句子分为3类,动词充任谓语的叫叙述句,形容词充任谓语的叫描写句,主语和谓语之间用系词“是”连系的叫判断句。提出并详尽分析了汉语句法中的特殊结构——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等。这表明汉语的句法研究已经初步摆脱西方的羁绊,开始向独立发展的方向前进。

1942年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出版,这本书针对汉语特点,以语义为纲对汉语句法作全面的语义分析,介绍各种范畴的表达方式、各种关系的表达方式,建立了一个完整的表达论体系。

1948年高名凯《汉语语法论》通过与外语对比谈汉语语法特

点,提出汉语有体范畴,没有时范畴;理性语法之外还有表情语法。

(二)进入5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出现了一个阶段性的活跃期。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文》1956年第10期发表《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一文,针对当时语法学界不重视汉语语法特点和古今语法不分的偏向,再次强调我们的“明确共同方向,就是全面深入地发掘汉语语法的特点”,还指出了“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区别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的不足。

丁声树、吕叔湘、李荣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虽未更多谈论汉语语法特点,但该书按分布特征划分词类,进行直接成分分析,运用结构主义理论、方法分析汉语语法现象,引起了人们对汉语语法分析中某些重要问题的新思考。其后的词类问题大讨论、主语宾语问题大讨论都与新的理论、方法的采用产生的积极影响密不可分。

从1952年起《中国语文》和《语文学学习》陆续刊登文章,展开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讨论一直延续到1955年7月,相关文章分别收入《汉语的词类问题》(1955年7月,中华书局)和《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1956年7月,中华书局)。这场讨论的主要收获有:进一步明确地认识到汉语是可以划分词类的,但不能单凭意义来划分词类;汉语是有形态的,但与印欧语形态并不一致;汉语划分词类要综合使用几个标准,光凭一个标准行不通。

1955年7月《语文学学习》开始发表讨论汉语主语宾语问题的文章,讨论的文章后来编成《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作为《中国语文》丛书之一于1956年12月由中华书局出版。这场讨论,从汉语语法特点出发来讨论句法,在几个方面取得进展:1.明确动词和它前面以及它后面的体词之间存在着许多复杂的关系,不仅是施、受关系,还有工具、处所、原因、结果及对象等等;2.从而也认识到光

靠施受关系来决定主宾语必然会带来许多难以处理的复杂的情况;3. 认识到主语只是和谓语相对,而宾语则是谓语中和它前面的动词发生关系的那个成分,主宾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处于一个层次。这场讨论的重心从词法转移到了句法,不仅提高了对主宾语问题的认识,也更多了解了汉语句法结构的特点,对语法研究中如何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也进行了积极的探讨。

经过“文革”十年的休眠,汉语语法研究重现生机。

1979年,吕叔湘的一部承前启后的重要著作——《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在对汉语语法研究中存在分歧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总结、梳理的过程中,指出:许多分歧的存在主要不是研究者的主观因素造成的,从客观上说,是汉语较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的特点使然。吕先生的分析不是空洞的从理论到理论,而是摆出大量汉语事实做出具体细致的说明,我们将在以后几章分析具体问题适当引述。

这一阶段提出的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某些表述曾引起争论。郭绍虞《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1979)认为:汉语的特征决定汉语语法必须与修辞相结合。围绕这一基本论点,提出汉语语法具有简易性、灵活性、复杂性三个特征。书中以《词组篇》作为简易性的说明,以《虚词篇》作为灵活性的说明,以《量词篇》作为复杂性的说明。

张斌、胡裕树《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9)对《汉语语法修辞新探》所讲的“三性”提出不同看法:

书中以词、词组、句子的结构相似作为依据,证明汉语语法的简易性。……我们知道,语言单位(词、词组、句子)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以单位的外部功能为依据的;至于单位的内部结构方式,那

是历史的产物。就拿汉语的动宾结构的词来说吧,“起草”是动词,“司机”是名词,“担心”是形容词,它们的内部结构方式相同,但外部功能不一样。反过来看,内部结构方式不一样的,外部功能却可能相同。汉语的构词方式与造句方式有相同之处,这对于说明汉语的发展情况有参考价值,但是对于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一点没有用处。

再看灵活性。汉语的虚词在某些结构里可有可无,这不是普遍现象。“我们的事情”不能说成“我们事情”,“看过了这本书”也不同于“看过这本书”。此外,“我们教师”与“我们的教师”并非一样,“日本朋友”和“日本的朋友”意义也不相同。这些都是最常见的事实。研究汉语的虚词,应该着重研究不灵活的方面;同时,也要指出灵活运用条件。

至于复杂性,那是由于作者收集的材料不分古代与现代,不分普通话与方言,不分语法现象与修辞现象。这样的复杂性,不但汉语有,别的语言也有。

三、共性与个性并重阶段的新认识

(一)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汉语语法特点的探讨一度成为热门话题,且逐渐由单纯讲汉语语法特点向讨论汉语个性与世界语言共性过渡。不少学者进行专题研讨,多种大学《现代汉语》教科书列出讲汉语特点的专门章节,教学语法丛书中有了讲汉语语法特点的专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甚至立了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词条。

1.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针对关于汉语语法特点的某些认识的剖析,对其后的相关探讨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朱先生在这本书中强调:“特点因比较而显,没有比较就没有特点”,提出特点的相对性问题,并具体分析到:

跟印欧语比,经常提到的有两点:一是说汉语是单音节语,二是说汉语没有形态。如果单音节语的意思是说汉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那是符合事实的。说汉语缺乏印欧语里名词、形容词、动词那些性、数、格、时、人称的变化,那自然也符合事实。

通常说因为汉语缺乏形态,所以词序和虚词显得特别重要。这种说法非常含糊。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似乎暗示印欧语里词序不那么重要。实际情况恐怕不是这样。拿英语来说,词在句子里的位置相当稳定,倒是汉语的词序显得有一定的灵活性。……说汉语的虚词特别重要,是不是符合事实呢?这就跟说汉语的词序特别重要一样,似乎暗示着印欧语的虚词不太重要的意思。事实正好相反,印欧语里该用虚词的地方不能不用,汉语句子里的虚词倒是常常可以“省略”,特别是在口语里。

汉语语法真正的特点在哪里呢?要是细大不捐的话,可以举出很多条来。要是捡关系全局的重要方面来说,主要有两条。一是汉语词类跟句法成分(就是通常说的句子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二是汉语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汉语词类没有形式标记,不管放在什么语法位置上,形式都一样,这就造成了词类多功能的现象。另外一方面,由于汉语动词没有限定形式与非限定形式(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的对立,这就造成了词组和句子构造上的一致性。

2. 钱乃荣《现代汉语的特点》一文(《汉语学习》1990年4期)将前辈学者概括的汉语语法“缺少形态变化”的总特点调整为“缺少形态而有助词系统”,并与英语对比作出了体现独到见解的具体解释:英语音节内部音位之间的继起性特征,与它的语法结构共起性特征互补,英语中只表示语法意义的虚语素常常成为单词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形态变化附丽于词,语言就有较复杂的构形和构

词法。反之,音节内部呈共起单位的汉语,其音节与音节之间的组合比较松弛,从而语言结构就是呈继起性的特征,表达语法意义的最小单位就呈独立音节形式——虚词。如助词“着、了、过”,“的、地、得”,而不像英语那样一般以依附形式的面貌出现。

3.关于汉语语法的总特点,邵敬敏《论汉语语法的语义双向选择性原则》一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国语言学界通常认为汉语语法的总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但是,这只说明了其中的一点,而且是比较次要的一点,更为重要的是它特别地重视语义的选择,因此我们认为,汉语语法的总特点是:不重形式表现,特重意义选择,是词语语义的双向性选择原则决定了句法结构组合的合法性。后来邵先生在《“语义语法”说略》(《暨南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4 第 1 期)中对自己的讲法又作了修正和进一步说明:

如果用朴素的眼光来看汉语,摒弃“凡是语言就必定会有形态变化”这样的成见,实事求是地认识到汉语本来就不需要这样的形态变化,所以也就无所谓“缺乏”。形态不等于形式,形态只是形式之一,语序、虚词、重叠,乃至重音、停顿、语调、层次、变换等等都可以看作语法形式,虽然它们不是严格意义的形态。我们现在是这样来理解汉语语法的总特点的:表现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汉语语法不依赖于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而主要借助于语序、虚词、重叠等其他语法手段来表现语法关系和语法意义。只有这样的表述才是真正摆脱了印欧语语法理论的束缚。其基本出发点有三点:

希望用朴素的眼光来看汉语语法,尽可能地排除印欧语的干扰。

把形态变化和语序、虚词、重叠等都看作具有平等地位的语法手段、语法形式。

任何一种高度发达语言的语法,都是各有所长,也各有所

短,如果它多采用某种语法手段,那么,就必然少采用其他的语法手段,这里不存在优劣、长短之分,只显示其不同的取向和特点。

4.关于“关系全局的重要特点”和“次特点”,陆俭明先生在《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中的提法是:“缺乏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和“只要语境允许,句法成分,包括重要的虚词,都可以省略”两个重要特点带来了汉语语法一系列的次特点:词类与句法成分一对多的对应。句子的构造规则跟词组的构造规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同一种语法关系可以隐含较大的语义容量和复杂的语义关系而无任何形式标志。同时陆先生还谈到:汉语的语序固定,语序成为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重要手段;汉语有量词和语气词。

(二)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特别强调:一种语言具有什么特点,要看比较的对象。特点在比较中显现,没有比较,就无所谓特点。

这本教材讲到:

与印欧语比较,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有:缺乏形态,以语序和虚词为主要语法手段;词类具有多功能性,与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对应关系;句子和短语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有独具特色的词类和短语,句式多样化。

与汉藏语其他语言比较,现代汉语语法的特点有:现代汉语共同语某些句法成分在句法结构中的位置,与汉藏语的其他语言不尽一致;词重叠形式的分布和表示的语法意义,彼此也不尽相同。

马庆株先生(邢公畹主编《现代汉语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1992)也强调:“语法特点是语法上相对的独特方面。讲语法特点应该联系比较对象,即联系其他语言的语法,通过比较才能讲清楚。”从纵的方面,即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要拿古代汉语、近代汉语的语法来跟现代汉语的语法来比较。”从横的方面即从地域